

_____縣(市)_____年度耕作困難地造林申請單

號碼：

申請造林地點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或承租人)	GPS座標(執行機關現勘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TWD97 <input type="checkbox"/> TWD67
							X: Y:
							X: Y:
							X: Y:
							X: Y:
							X: Y:
							X: Y:
							X: Y:
申請造林苗木數量							
面積 (公頃)		樹種		新植或補植		苗木數 (株)	
<p>本人依據耕作困難地造林作業規範規定樹種，申請無償配撥上開造林苗木，並依規迅即全數切實栽植於申請造林地點。</p>							

自備樹種苗木數量			
面積 (公頃)	樹種	新植或補植	苗木數 (株)

本人願意依據耕作困難地造林作業規範規定樹種，申請自備上開造林用苗木，同意不再向政府請領該苗木之費用。

農民檢附下列文件（已備正本一併送核）：

-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但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 國民身分證影本。法人應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農民非土地所有人者，應檢附具有二十年以上之他項權利證明或租賃期間二十年之租約證明文件
- 切結書。
- 共有土地非屬全體共有人聯名申請造林者，應檢附共有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同意書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住址：

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人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